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QUANGUO
GAODENGJIAOYU
ZIXUEKAOSHI
FALUZHUYANYE
KAOHEDIANSHOUCE

外国法制史

朱庆育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前　　言

如何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掌握法学专业各门主干课程的核心内容，以便顺利通过考核，这是每位参加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编写的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丛书），就是为帮助广大考生解决该问题作出的努力与尝试。

这套丛书严格以国家自考委制定的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除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而作相应调整外，原则上以考试大纲的要求为准而不作其他变动。在体例上，以各门学科的考核点为中心，同时结合大纲所包含的知识点，力求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简明准确，便于考生对各门学科的理解与掌握。

这套丛书涵盖了法学专业所有主干课程，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读者来说，也可以借之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法学知识。所以这套丛书对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也具有实际作用。

《外国法制史》是本丛书之一，介绍了该学科的重要考核点与知识点，内容涉及到古代法律制度、中世纪法律制度、近代法律制度、现代法律制度及各个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法律的渊源、特点、演变等诸方面，是参加该学科考核的必备复习参考书。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我们期盼着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10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外
国法制史/朱庆育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1**

ISBN 7-80083-663-0

**I. 全… II. 朱… III. ①法律-专业-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制史-世界-高等学校-自
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4636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外国法制史

WAIGUO FAZHISHI

主编/朱庆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8.375 字数/152 千

版次/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663-0/D · 63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绪论	(1)
一、外国法制史的对象、范围和 时期划分	(1)
二、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 中的地位	(2)
三、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2)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概述	(5)
一、古代法律的产生、发展与灭 亡	(5)
二、古代亚非国家首先产生法律 的原因	(5)
三、古代东西方法律的异同	(6)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8)
一、楔形文字法律的一般概况	(8)
二、《汉谟拉比法典》的制定、 结构及其历史地位	(10)
三、《汉谟拉比法典》的主要内 容和特点	(11)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3)
一、古代印度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13)

二、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点	(14)
三、《摩奴法典》的结构、基本 内容和影响	(15)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18)
一、古代希腊法律的特点	(18)
二、雅典“宪法”	(19)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24)
一、罗马法的一般概况	(24)
二、罗马私法的基本制度	(27)
三、罗马法的影响	(35)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概述	(37)
第五章 日耳曼法	(39)
一、日耳曼法的形成、发展及其 基本特点	(39)
二、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42)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49)
一、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形成和发 展	(49)
二、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51)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56)
一、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的形成 和发展	(56)
二、英吉利王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60)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 和商法	(67)

一、罗马法	(67)
二、城市法和商法	(71)
第九章 教会法	(77)
一、教会法的形成与演变	(77)
二、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80)
三、教会法的作用与影响	(84)
第十章 伊斯兰法	(86)
一、伊斯兰法的形成和发展	(86)
二、伊斯兰法的渊源和特点	(89)
三、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94)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概述	(99)
一、西方两大法系	(99)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 法律制度的形成	(101)
三、资本主义垄断时期法律制度 的发展变化	(101)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103)
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法律制 度的改革和发展	(103)
二、英国法律的基本特点与英国 法系的形成	(105)
三、英国法的基本制度	(107)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116)
一、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及其与英国法律的关系	(116)

二、美国宪法.....	(119)
三、美国法律的基本特点.....	(123)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126)
一、法国革命后法律的发展.....	(126)
二、宪法和行政法.....	(128)
三、1804年法国民法典	(134)
四、1810年法国刑法典	(137)
五、诉讼法典.....	(140)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141)
一、德国统一后法律的发展.....	(141)
二、1871年帝国宪法	(143)
三、1900年德国民法典	(145)
四、1871年德国刑法典	(149)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152)
一、日本近代法律制度的形成.....	(152)
二、日本帝国宪法.....	(154)
三、日本民法典.....	(157)
四、日本刑法典.....	(159)
五、日本诉讼法典.....	(161)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概述.....	(165)
一、现代西方主要国家法律制度 的发展.....	(165)
二、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的法 律.....	(166)
三、社会主义法系的形成.....	(167)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168)
一、现代英国法律发展的趋势	(168)
二、宪法	(170)
三、财产法	(173)
四、契约法和侵权行为法	(174)
五、家庭法和继承法	(176)
六、商法和经济法	(177)
七、刑法	(180)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182)
一、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一般变化	(182)
二、宪法	(183)
三、民商法	(187)
四、经济和社会立法	(191)
五、刑法	(193)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196)
一、现代法国法律的发展	(196)
二、宪法	(197)
三、民法、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200)
四、刑法的发展和 1958 年刑事诉讼法典	(206)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208)
一、魏玛宪法	(208)
二、法西斯专政的法律制度	(210)
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216)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223)
一、现代日本法律制度的变化与	

改革	(223)
二、宪法	(225)
三、民法与经济法	(228)
四、刑法	(230)
五、司法制度	(232)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一、第三世界国家法律的历史渊源	(236)
二、第三世界国家法律的分类及基本特点	(238)
三、信奉伊斯兰教的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改革	(240)
第二十二章 前苏联法律制度	(242)
一、前苏联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创立与发展	(242)
二、前苏联宪法	(245)
三、前苏联民事立法	(248)
四、前苏联刑事立法	(251)
五、前苏联司法制度	(253)

绪 论

一、外国法制史的对象、范围和时期划分

(一)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这门课程的研究对象是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表现形式、内容、特征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它大体包括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两方面的内容。

(二) 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对于外国法制史这一学科的范围可从内部范围和外部范围两方面进行把握。所谓内部范围即是指外国历史上的法律现象哪些是为它所研究的，主要包括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法律现象和法律制度；外部范围则是指它与相邻学科的关系问题，主要包括与外国经济史、政治史、政治制度史、法律思想史和部门法史等相关学科的关系。

(三) 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理论，以社会经济形态和与其相适应的不同法律类型及法律制度的共同特征为标准，我们可将外国法制史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古代法律制度、中世纪法律制度、近代法律制度和现代法律制度。它们分别包括了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四种类型法律制

度，即奴隶社会法律制度、封建社会法律制度、资本主义社会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法律制度。

二、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外国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一个分支（法律史学包括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属理论法学之列，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门基础学科。法律制度犹如其他社会现象，有自己的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今天的法律制度是昨天法律制度的发展和继续。正是由于法律制度的这种历史和现实的客观联系决定了法律史学的必要性及其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学习外国法制史的必要性主要表现为：（1）可以帮助我们不断树立历史唯物主义观点；（2）扩大知识面，为掌握法学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3）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提供借鉴参考资料；（4）弄清来龙去脉，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主要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

三、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我们在学习过程中，应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根本的方法。针对外国法制史涉及范围广、所含内容多的特点，在学习过程中尚应抓住以下几种学习方法：（1）掌握基本发展线索。这样才能对外国法制史有一个比较体系化的认识。

(2) 明确各个时期的基本特点。这样才能把一个时期与另一个时期、一种制度同另一种制度区分开来。
(3) 精和博相结合，循序渐进。既熟悉重点内容，又了解相关内容，相得益彰。(4) 初步具备世界历史和部门法的知识。既将外国法制史置于整个历史的大背景之下进行认识，又结合部门法，深入理解各时期法律制度的精要。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概 述

一、古代法律的产生、发展与灭亡

古代法律制度是指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从世界范围来看，自公元前 4000 年代左右，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国家与法的出现之时起，直至公元 5 世纪欧洲的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止，共经历了 4500 多年的历史。

由于世界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其他条件的影响，各国奴隶制法的产生呈现错综复杂的局面，时间上有先有后。一般说来，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非洲的埃及和西亚的两河流域。在欧洲，直至公元前 2000 年代，爱琴海区域的克里特岛和迈锡尼才进入阶级社会。而罗马奴隶制国家和法的形成又较希腊为晚，公元前 8 世纪，罗马开始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公元前 6 世纪进行的塞尔维乌斯的改革，标志着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二、古代亚非国家首先产生法律的原因

其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是由该地区经济发

展到一定阶段、尤其是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所决定的。公元前4000年代至2000年代，亚非地区先后由新石器时代转入金石并用时代和青铜时代，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人们获得比自己最低消费更多的剩余产品，为剥削、压迫提供了物质条件。第二，该地区的自然条件适于农业生产，促进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为人类社会最早产生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准备了条件。在这两个原因中，前者是决定性原因。

三、古代东西方法律的异同

古代亚非等东方国家和希腊、罗马等西方国家由于具体历史条件和发展程度不完全一样，进入阶级社会，形成国家和法的时间有早有晚，因而相互之间呈现出许多不同之处，主要有：第一，古代亚非国家长时期保留土地公有制形式和原始公社的大量残余，致使东方奴隶制法的发展速度较为缓慢，尤其是在初期表现得更为明显。另外，多数亚非国家盛行家庭奴隶制。因此，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律远未能达到古希腊和罗马中后期那样发达水平。第二，古代亚非国家多数采取君主专制制度，其法律不可避免地带有专制主义的浓厚色彩；而西方奴隶制国家多采取民主共和制和贵族共和制，故其法律也不同程度地具有某些民主因素。第三，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律带有浓厚的神权主义色彩；而西方奴隶制国家的立法指导思想往往表现为正义法律观或自然法律观。

但是，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和古希腊、罗马国家的法毕竟同属于奴隶制法，故亦表现出一些共同特征：第一，法的最初形式均是习惯法，后来经过一个时期逐步过渡到成文法或编纂成文法典。第二，法的内容既反映奴隶主与奴隶两大阶级的根本对立，又调整着自由民内部的关系。第三，从不同角度极力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及其他财产的私有制。第四，均脱胎于原始社会，其发展初期均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原始公社的残余。